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5號

原告 王梅燕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參仟柒佰肆拾參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玖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7820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700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就

01 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859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26日起
02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
04 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
05 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
06 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8
07 月11日）之利息，金額總計為136萬3,743元（詳如附表），
08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萬3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萬4,5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4,266元
10 後，尚應補繳29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11 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李品蓉

22 附表（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										
請求金額: 412,859										
1	利息	412,859	99/5/26	104/8/31	(5+98/366)	18.25%			396,908.66	
2	利息	412,859	104/9/1	113/8/11	(8+346/366)	15%			553,975.56	
小計									950,884.22	
合計									1,363,743	